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 MAY~i 幸福

「用媽媽的話・感恩媽媽」影片徵集活動

壹、依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家庭教育年度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互惠行為，以利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
- 二、鼓勵親子共學母語，運用閩南、客家、原民、新住民等母語，引導學子表達對媽媽的愛、感謝與祝福，讓母親更能感受親情溫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肆、辦理期程：即日起起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止。

伍、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學生。

陸、比賽組別及主題：

| 組 別 | 主 題 | 母語語言別 |
|--------|----------------------|-------------------|
| 國小低年級組 | 以母語呈現，表達對母親的愛、感謝與祝福。 | 1. 閩南語 |
| 國小中年級組 | | 2. 客家語 |
| 國小高年級組 | | 3. 原民語 4. 新住民語 |

柒、送件規定：

- 一、學生以母語對自己的母親表達愛、感謝與祝福。
- 二、家長或教師協助拍攝影片後，各校擇優(件數不限)送件參加本影片徵集。

捌、相關規格：

- 一、影片內容以母語(閩、客、原、新住民，共四組)敘述，表達對母親的愛、感謝與祝福。
- 二、影片片長以 30-60 秒為限(含片頭及片尾)。
- 三、影片規格：
 - (一) 以*.avi；*.mpg；*.mov；*.mp4 等 4 種檔案格式為主，影片解析度 1280(W)×720(H)像素以上。
 - (二) 檔案內容一人一片為限，檔名請以學校+年級+姓名，例如○○國小 05 李○○，並將檔名印於標籤紙貼於光碟上。
 - (三) 影片無須剪輯與配樂，不用上旁白字幕。

(四) 影片須為橫式，可使用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拍攝，請架設腳架拍攝以求畫面穩定；手機拍攝時，請採**橫向拍攝**。

四、每位送件者應附上中文及母語涵義對照說明文字(附件 2)。

玖、收件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106)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請填附「影片徵集活動報名表」(附件 1)及「影片徵集活動作品說明表」(附件 2)各 1 份，以及「肖像使用同意書」(附件 3)一式 2 份，於報名時連同影片(燒錄於光碟片)一併交付。

(二) 附件 1 至 3 資料及影片(光碟片)請寄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地址：70050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127 號)，黃綉涵小姐收。

(三) 所有參賽作品須統一經由學校推薦送件。

拾、獎勵：

一、比賽組別分低、中、高年級 3 組，再分「閩南語」、「客家語」、「原民語」及「新住民語」等 4 項，各取特優一名、優等五名及佳作數名，頒發獎狀與獎勵(特優禮券 1,000 元，優等禮券 500 元，佳作禮券 200 元)，以上名額得視徵集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二、指導教師指導學生獲特優者核予嘉獎 1 次獎勵，優等及佳作者頒發獎狀獎勵。

拾壹、參加影片徵集者，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徵集之影片剪輯、重製，並得不限次數、不限地區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與相關社群媒體公開播送及傳輸，以配合參與相關宣傳活動。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用媽媽的話·感恩媽媽」影片徵集活動之評審委員決議之。

拾參、預期效益：

一、讓學生能勇於表達對母親情感，透過親子互動增進情感，也更加了解多元文化。

二、透過活動體驗，鼓勵親子共學母語，實現「愛從家出發，家人無距離」的理念，創造和樂幸福的健康家庭。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 MAY~i 幸福
「用媽媽的話・感恩媽媽」影片徵集活動報名表**

| | |
|---|--|
| 學校名稱 |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
| 比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
| 語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註明族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註明國別 _____) |
| 影片名稱：(母語及中文名稱) | |
| 參賽者班級： _____ 參賽者姓名： _____ | |
| 指導教師： | |
| 學校聯絡人： _____ 處室 _____ (姓名) 電話： _____ 網電： _____ | |
| 版權轉讓 同意書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未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或侵權情事；若有抄襲或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由貴中心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得獎獎項；另本人同意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之用，擁有公開展示、播放、重製、發行、發表及印製之權益。</p> <p>影片作者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p> <p>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 MAY~i 幸福
「用媽媽的話・感恩媽媽」影片徵集活動作品說明表**

| | | |
|-------------------------|--|--|
| 學校名稱 |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 |
| 比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 |
| 語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註明族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註明國別 _____) | |
| 影片名稱：(母語及中文名稱) | | |
| 檔名： | | |
| 內容說明：母語及中文涵義對照說明 | | |
| (母語文字) | (中文文字) |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甲方，甲方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同意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106 年度 MAY~i 幸福「用媽媽的話·感恩媽媽」影片徵集活動，並簽屬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开发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开发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教學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
 - (三)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开发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四、本同意書共兩頁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甲方
立同意書人：

乙方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甲方送出前請簽章)

(乙方評選後核章 寄送學校轉交甲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